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材叶片”）的部分发起人股东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收购中材叶片部分发起人股东持有中材叶片的 800 万股股份。

中材叶片为本公司与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、北京群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群瑞”）三家法人以及薛忠民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。本公司目前持有中材叶片 3600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 42.35%。

本次收购对象包括北京群瑞及 55 名自然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收购对象（发起人名称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北京群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4,000,000.00	4.705882%
薛忠民	200,000.00	0.235295%
邢养民	100,000.00	0.117648%
胡中永	100,000.00	0.117648%
李永国	100,000.00	0.117648%
吴 锋	160,000.00	0.188236%
庄琴霞	20,000.00	0.023529%
赵俊山	200,000.00	0.235295%
李 荧	1,000,000.00	1.176471%
方晓敏	20,000.00	0.023529%
胡 平	20,000.00	0.023529%
尹晓华	30,000.00	0.035294%
李泽洲	20,000.00	0.023529%
常树军	20,000.00	0.023529%
张林文	20,000.00	0.023529%
郭 伟	200,000.00	0.235295%

刘明琦	20,000.00	0.023529%
丁向华	20,000.00	0.023529%
田 耕	20,000.00	0.023529%
王 嵘	20,000.00	0.023529%
王顺喜	100,000.00	0.117648%
陈 淳	50,000.00	0.058824%
崔广群	30,000.00	0.035294%
肖永栋	100,000.00	0.117648%
祝海峰	160,000.00	0.188236%
高 洪	20,000.00	0.023529%
张启明	20,000.00	0.023529%
赵爱军	20,000.00	0.023529%
孙秀英	30,000.00	0.035294%
程彦东	30,000.00	0.035294%
张胜飞	20,000.00	0.023529%
丁尚宗	20,000.00	0.023529%
王志平	20,000.00	0.023529%
陈 友	20,000.00	0.023529%
张 睿	30,000.00	0.035294%
赵长胜	160,000.00	0.188236%
张云华	20,000.00	0.023529%
张 杰	20,000.00	0.023529%
储昭葵	20,000.00	0.023529%
王 浩	20,000.00	0.023529%
杨洪忠	100,000.00	0.117647%
高克强	100,000.00	0.117647%
王 欣	120,000.00	0.141177%
陈智刚	70,000.00	0.082353%
孟弋洁	60,000.00	0.070588%
李业书	50,000.00	0.058824%
李小明	30,000.00	0.035294%
王 宇	30,000.00	0.035294%
高 阳	20,000.00	0.023529%
杨洪先	30,000.00	0.035294%
范卫东	20,000.00	0.023529%

孙永峰	50,000.00	0.058824%
孟建春	20,000.00	0.023529%
胡跃光	50,000.00	0.058824%
张玉斌	30,000.00	0.035294%
张亚涛	20,000.00	0.023529%
合 计	8,000,000.00	9.41%

本次收购完成后,本公司将持有中材叶片 4400 万股股份,持股比例 51.76%,中材叶片的股权结构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4,000,000	51.76%
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	29,000,000	34.12%
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,000	11.76%
冯海晨	670,000	0.79%
胡晓辉	500,000	0.59%
黄瑞增	430,000	0.51%
刘 萍	400,000	0.47%
合 计	85,000,000	100.00%

本公司拟收购的股份中包括自然人薛忠民持有的 200,000 股股份。由于自然人薛忠民在本公司任副总裁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,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,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中材叶片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徐永模先生、张文军先生和叶韶勋先生发表独立董事意见,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,表示同意。

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,此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,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及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1、关联方情况

姓 名: 薛忠民

身份证：430105196601051052

住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6 号 1 号楼 7071 号

2、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名称：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3 号楼 341 号

企业类型： 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薛忠民

注册资本： 8,5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 2007 年 6 月 14 日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 110192663104329

经营范围： 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销售风机叶片、
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

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材叶片资产总额 11,073.9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607.16 万元，应收款项总额 0，净资产 8,466.82 万元；中材叶片 2007 年尚处于建设期，主营业务收入 0，主营业务利润 0，净利润-33.18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）。

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，中材叶片资产总额 20,284.69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,804.26 万元，应收款项总额 161.22 万元，净资产 8,480.43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726.50 万元，主营业务利润 157.64 万元，净利润 13.61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）。

中材叶片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

3、主要股东情况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地 址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6,000,000	42.35%	江苏省南京市
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	29,000,000	34.12%	北京市宣武区
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,000	11.76%	北京市海淀区
北京群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4,000,000	4.71%	北京市宣武区
自然人股东	6,000,000	7.06%	—
合 计	85,000,000	100.00%	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：

本公司以评估值为收购价格，收购北京群瑞及部分自然人持有中材叶片的800万股股份。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，经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中材叶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,468.01万元，其中交易标的评估值为1,648.00万元，即2.06元/股。

2、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：

中材叶片股权转让项目已经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(2008)GF字第010062号审计报告。

中材叶片股权转让项目已经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，该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出具了立信永华评报字(2008)第010号评估报告。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材叶片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7,468.01万元。其中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为1,648.00万元。

评估机构名称：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资产评估师：徐晓斌 32020151

马文彩 32020369

评估基准日：2008年4月30日

评估方法：收益法

评估结果：

资产负债	账面值	评估值	差异	负债及权益项目	账面值	评估值	差异
流动资产	13,789.20	14,180.01	390.81	流动负债	6,703.92	6,703.92	0.00
固定资产	4,554.48	4,541.88	-12.60	长期负债	5,000.00	5,000.00	0.00
无形资产	1,830.58	9,936.43	8,105.85	递延所得税负债		2,121.02	2,121.02
商誉		2,634.63	2,634.63	权益小计	8,470.34	17,468.01	8,997.67
资产总计	20,174.26	31,292.95	11,118.69	负债及权益合计	20,174.26	31,292.95	11,118.69

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增值，其中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技术增值和定单增值。

3、交易标的的交易情况

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材叶片的评估结果，本公司此次收购股权按 2.06 元/股的价格交易，总价款为 1,648.00 万元，其中收购薛忠民持有 200,000 股，股权比例为 0.24%，交易金额为 41.20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、协议主要内容

(1) 交易金额：本公司收购 800 万股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1,648.00 万元，其中关联人薛忠民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1.20 万元。

(2) 支付方式：股权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生效起两周内，由乙方（本公司）向甲方（北京群瑞或自然人）一次性付清。

(3)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：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如果发生与本协议及（或）其任何附件的效力、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，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开始协商之后的 30 日内，该等争议未能解决，则任何一方可按照下一条款之规定将该等争议提交仲裁。

(4) 协议的生效条件

本公司与北京群瑞约定：本协议经甲（北京群瑞）、乙（本公司）双方签署并取得双方有权机构的批准后生效。

本公司与自然人约定：本协议经甲（自然人）、乙（本公司）双方签署并取得乙方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。

2、定价情况

经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（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），中材叶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,468.01 万元，本公司与北京群瑞及自然人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确定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，即 2.06 元/股，收购其持有的中材叶片股权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根据本公司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风电叶片

等主导产业。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中材叶片，建设年产 500 套兆瓦级风电叶片建设项目，进一步扩大风电叶片产业规模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本公司持有中材叶片股权比例达到 51.76%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中材叶片的控制力。中材叶片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将有利于公司风电叶片产业的发展。

该交易对公司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